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 (i) 在香港公開發售16,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下述重新分配而定)，於下文「股份發售的架構 — 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及
- (ii) 配售總數為144,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下述重新分配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倘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提出申請兩者。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必須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每手5,000股股份應付總額2,525.21港元。

公佈分配基準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kingbostrike.com公佈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只限於股份配發)；及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而該等責任並無根據有關包銷協議的條款而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上述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另作別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股份發售的架構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本身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沒有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會在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根據「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2.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將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寄發,而該等股票僅會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倘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公開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及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前提下，公開發售為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以供認購。視乎下文所述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公開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分配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包括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分配予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由賬簿管理人純粹按公開發售所收取的有效申請數量全權酌情而定。

公開發售各申請人將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對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表示興趣或認購該等配售股份，倘若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照以下各項作出重新分配：

- 倘若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配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倘若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會增加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配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數目，致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 倘若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致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賬簿管理人有酌情權將全部或按其認為合適數額的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認購及／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44,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12,000,000股可認購的新股份及32,000,000股可購買的銷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90%。預期將會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配售。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廣該等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包括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我們（及代表售股股東）有條件配售。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向投資者分配的配售股份將由賬簿管理人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是否很有可能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促成建立一個適當的股東基礎以分派配售股份，合乎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發售的架構

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在配售下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已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投資者，向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公開發售內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投資者在公開發售下作出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已被剔除。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股份發售的人士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謹此強調，本集團、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引起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按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